



岩矿制样与分析实验室安全规范

为了确保实验室的安全运行，保障实验人员的安全，特制订本规范。

- 一、实验室严格执行国家和研究所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 二、实验室施行实验情况登记制度。仪器使用人注明仪器使用人、使用时间、仪器状况等。
- 三、实验人员实验前必须检查设备状况/试剂使用情况，确保正常才可以开始试验，如有情况，及时向工作人员反映。实验人员使用需在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
- 四、实验室各设备均由安全责任人进行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安全情况，定期维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定期检查实验室硬件设施，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 五、实验室有专人管理试剂，定期整理和检查。实验人员使用试剂需在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
- 六、废液、废气、废渣等的排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七、XRF，XRD 为 X 射线装置，对上岗人员要进行岗前培训，必须配带 X 射线室专用的证件，注意电离辐射。
- 八、实验室出现安全事故时，非工作人员要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工作人员要及时向实验室主任和研究所安全部门报告，不得迟报，瞒报。
- 九、实验室工作人员均为安全责任人，各设备的实际直接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 十、实验室要特别注意防火、防电，要求消防设施齐全，使用良好，并要求进行定期检查。
- 十一、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其他进入实验室的实验人员都必须执行此规章制度。
- 十二、本制度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修订施行。

岩矿制样与分析实验室

2012 年 9 月 30 日